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桂环函〔2015〕1676号

环境保护厅 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我区 第二批通过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 认定船舶修造厂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落实交通运输部《“十二五”期推进全国内河船型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加快水运结构调整，促进节能减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环境保护厅和交通运输厅发布了《关于船舶修造厂申请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条件的通知》（桂环函〔2015〕725号），经过企业申请，联合现场核查，现予以公布第二批通过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船舶修造厂名单，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通过认定的企业（名单详见附件）可开展300总吨以下内河干货运输船舶和内河老旧运输船舶（单壳油船、单壳危险化学品船除外）岸上拆解业务，并在开展拆船业务过程中接受辖区环保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二、通过认定的企业应加强管理，午间（北京时间 12 时至 14 时 30 分）和夜间（北京时间 22 时至次日早晨 6 时）不得进行拆解作业。

三、通过认定的企业在开展拆船业务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认定条件、违规排放污染物或处置危险废物行为的，一经发现将取消资格。

附件：通过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的船舶修造厂名单
(第二批)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

2015 年 12 月 2 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附件

通过内河船舶拆解业务环保认定的 船舶修造厂名单（第二批）

序号	名称	所在地
1	桂平市大众船舶修造厂	贵港市桂平市西山镇永培村
2	藤县濛江金星船舶修造厂	梧州市藤县濛江镇